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電話：(07)7014385  
傳真：(0)7019893  
E-mail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84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綜合文宣乙份

主 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  
之文宣海報 2 份，提供會員參考並建議院所公告張貼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11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
- 四、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# 我正在 居家隔離／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？

- ◆隨時配戴口罩，待在家中不得外出。
- ◆和同住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，減少接觸  
(例如：同桌用餐)
- ◆咳嗽或打噴嚏時，口罩不可拿下，或用衛生紙遮住口鼻。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應用肥皂洗手。
- ◆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，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，並如實回報負責人員。
- ◆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／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、所在地衛生局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禁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。

# 我的同住者正在 居家隔離／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？

- ◆和居家隔離／檢疫者**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**，  
**減少接觸**（例如：同桌用餐）。
- ◆**盡量配戴口罩**。
- ◆**肥皂勤洗手**。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。
- ◆出現**不適症狀立刻通知**居家隔離／檢疫  
通知書上之聯絡人、所在地衛生局，或  
撥1922，**依指示就醫**。